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 步 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艳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853,520,842.95	24,377,769,523.47	24,377,769,523.4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03,391,213.00	7,558,862,369.40	7,558,862,369.40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27,494,942.19	4,727,836,693.22	4,786,287,154.81	-1.23%	15,079,032,324.57	14,800,365,049.77	14,856,729,627.8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9,070.81	-7,682,744.65	-11,230,974.06	127.33%	169,374,385.42	235,567,552.74	232,593,790.76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7,230.03	-16,478,435.49	-14,835,949.93	107.80%	136,626,763.89	216,261,207.87	217,903,693.43	-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888,060.10	107,544,584.78	99,930,854.24	237.12%	1,084,643,466.11	985,486,370.06	960,070,971.78	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89	-0.0130	127.33%	0.1961	0.2727	0.2692	-2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89	-0.0130	127.33%	0.1961	0.2727	0.2692	-2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0%	-0.12%	0.16%	2.24%	2.98%	2.60%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9,20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95,245.21	主要是按照当期政府的相关政策享受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96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6,63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90,16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8,71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77.21	
合计	32,747,621.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9%	302,241,133	0	质押	162,983,695
张海霞	境内自然人	6.01%	51,958,322	0	质押	20,000,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1,834,237	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195,198	0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3.09%	26,661,090	0	质押	12,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2%	26,127,237	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3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98%	25,704,73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2,941,112	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36%	20,415,598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9%	18,952,61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241,133	人民币普通股	302,241,133
张海霞	51,958,322	人民币普通股	51,958,32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1,834,237	人民币普通股	51,834,23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95,198	人民币普通股	43,195,198
钟永利	26,661,09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1,0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27,237	人民币普通股	26,127,23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3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704,733	人民币普通股	25,704,7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22,941,112	人民币普通股	22,941,1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15,598	人民币普通股	20,415,59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8,952,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952,6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与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其中存放于华西证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5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新冠疫情对中国零售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实体门店的线下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在安全复产复工的同时,围绕战略规划狠抓业务落地,在危机中把握新机,谋求公司可持续发展。2020年1-9月实现营收1,507,903.23万元,同比增长1.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37.44万元,同比下降27.18%。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期初增减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7,417,260.51	3,762,892.51	3,654,368.00	97.12%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714,140.94	7,075,467.07	7,638,673.87	107.96%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因为追加联营企业投资;
债权投资	133,283,161.26	226,030,094.25	-92,746,932.99	-41.03%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收回长期贷款;
在建工程	423,478,190.74	641,877,074.16	-218,398,883.42	-34.03%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邵阳广场项目完工转固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242,295.16	502,996,140.42	414,246,154.74	82.36%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预付土地保证金及预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应付票据	874,914,279.36	459,863,687.38	415,050,591.98	90.26%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供应商货款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36,345.11	462,733,494.35	-304,997,149.24	-65.91%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7,270,143,805.23	5,421,695,209.32	1,848,448,595.91	34.09%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2,516,459,006.28	3,832,252,318.81	-1,315,793,312.53	-34.33%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货款结算时间差及报告期销售了上年末储备的库存商品;
预收款项	-	1,406,563,808.08	-1,406,563,808.08	-100.00%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负债	1,705,928,520.85	-	1,705,928,520.85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	43,483,518.18	32,884,590.78	10,598,927.40	32.23%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免租期计提租金增加;
库存股	266,023,236.64	-	266,023,236.64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78,897,415.69	42,172,242.90	36,725,172.79	87.08%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拓展,发放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0,395,245.21	28,990,718.03	21,404,527.18	73.83%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977,869.00	-1,963,253.10	985,384.10	50.19%	报告期增加主要是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15,333.33	-1,015,333.33	-100.00%	报告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信用减值损失	-4,281,771.24	-2,425,086.83	-1,856,684.41	-76.56%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按账龄和按五级分类制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波动;
资产减值损失	-969,873.49	-3,288,799.54	2,318,926.05	70.51%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729,208.47	-2,806,877.34	1,077,668.87	38.39%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5,068,833.23	15,336,583.05	-10,267,749.82	-66.95%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闭店支出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53,204.60	-2,523,160,906.77	1,402,707,702.17	55.59%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上期支付红星土地款、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及湘潭步步高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93,881.10	1,927,078,466.80	-1,809,884,585.70	-93.92%	报告期波动主要是本期投资支出减少,故筹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实现数字化会员2,297万人,2020年新增数字化会员663万,数字化会员贡献的销售占总销售的78%。

截至2020年9月底,超市上线小程序356家,百货上线小程序50家,扫码购门店234家,自助收银门店356家,到家门店356家。2020年第三季度线上销售占总销售的17.04%,2020年前三季度线上销售占总销售的12.68%。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数字化运营持续深耕建立新的组织运行模式,大力推广合伙人制,深化分工、技术赋能、绩效量化,试点区域门店销售可比增长10.4%,费用率可比下降0.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数字化转型情况	2020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亿元-3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回购20,415,598股,使用金额为266,023,237元。回购最低价为9.94元,回购最高价为14.74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0,149.3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13.95万元,2020年1-3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1.07万元,2020年1-3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8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0,570.4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14.8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8.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号)核准,向钟永利、吴丽君等6个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052,742.00股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公司)95%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鉴于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发行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为13.48元/股。

交易标的作价为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确定的南城百货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0,530万元。2014年5月4日,南城百货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2,95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南城百货公司100%股权的价值最终确定为157,578万元。其中,本公司向钟永利等6个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1,105.27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公司95%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现金7,878.90万元用以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公司5%的股份。

2015年1月22日,南城百货公司完成了100%股权由钟永利、吴丽君等6个股东过户到本公司和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南城百货公司95%股权,间接持有南城百货公司5%股权。

2015年1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52,742.00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号)。

2015年1月2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2月4日,本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111,052,742.00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钟永利、吴丽君等6个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南城百货公司100%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三) 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918,4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2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2016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9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2,75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0,847.8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5.97万元,2020年1-3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1.15万元,2020年1-3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3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1,429.0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04.2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2,425.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余额为2,675.28万元,两者差额249.90万元,系外部费用由基本户支付。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6月11日	公司会议室、公司门店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平安资管、中欧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嘉实基金	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http://rs.p5w.net/c/002251.shtml
2020年07月10日	公司会议室、公司门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融通基金、国信证券、大成基金	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http://rs.p5w.net/c/002251.shtml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不超过2亿元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11月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亦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2021年11月9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部分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省会或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且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1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华西证券步步高员工持股第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步步高股票,资产管理计划由华西证券担任管理人。

截至2017年12月12日收盘,该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60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均价为15.01元,成交金额达2.19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60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有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11月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2021年11月9日。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展期事项获得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该事项经第一期员工持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展期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规划邵阳步步高广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第5-6层用于长期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西北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30,629.24平方米(另配套车库等面积共计14,426.03平方米),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26,864.97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邵阳步步高广场店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

2020年9月该项目竣工验收,公司规划将第5-6层用于长期出租,将拟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竣工验收交付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关于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公司规划将下述自有房产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

2、涉及的范围

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中路318号的宜春步步高广场第5层,建筑面积为9,663.47平米(另附带配套车库等面积4,438.39平米),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5,852.34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公司规划将上述自有房产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自有房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三、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估计将对公司影响为:本次评估增值额3,501.69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2,626.27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875.42万元。因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相应资产不需计提折旧摊销、使2020年10-12月减少折旧摊销额约58.21万元、净利润增加约43.66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之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自有房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以上物业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在建工程和自有房产自有房产物业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在建工程和自有房产自有房产物业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703号。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3,534,377.17	6,944,656,558.86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3,965,484.42	2,408,647,746.44		1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724,675.56	11.89%	2,105,863,383.35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33,305.09	19.16%	262,923,228.01	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14,283.21	19.44%	260,853,216.88	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78,129.53	3.45%	141,553,965.51	-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19.20%	0.354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8	14.42%	0.3544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16%	10.38%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5,94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5,75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89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912.36	
合计	2,070,01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92%	21,692,212	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3,920,000	质押	4,629,7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1.76%	13,051,8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2,011,228	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15%	8,52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8,343,2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1,692,212	人民币普通股	21,692,212
李苗颜	13,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1,228	人民币普通股	12,011,228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黄旺萍	8,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43,238	人民币普通股	8,343,23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971,663	人民币普通股	7,971,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32.29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87.82%,主要原因是生物质电厂补贴电费应收款等待结算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185.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03.63%,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预付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82.68%,主要原因是发行可转债券资金补流减少贷款所致。

7.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98.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3360.33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预收销售商品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反映。

9.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2771.44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预收销售商品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反映。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6.52%,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50.54%,主要原因是一年内要归还的项目建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2.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74.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有追索权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能终止确认的负债所致。

1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19.67%,主要原因是为工程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14.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增加66,64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15.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15,874.4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融资租赁所致。

16.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减少71.46%,主要原因是减少融资租赁售价差异所致。

17.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74.1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长青供热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32.34%,主要原因是制造业销售额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102.12%,主要原因是新项目投产后发生的利息支出记入当期损益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32.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54.93%,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146.85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机器设备损失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143.85万元,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6,366.82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物质电厂补贴电费应收款等待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47,877.8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产业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75,709.6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21,46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保定市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收购由卓普新能源持有的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供热")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青供热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长青供热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2、2020年8月13日,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即现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供汽为主,主要满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生产所需。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1日,本项目获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3×60t/h锅炉(两用一备),工程总投资18180.6万元。

3、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代行期限为三个月。

2020年8月,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说明:2020年10月19日,鉴于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由保定市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于2020年8月13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08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0月09日	2020年11月02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合计				0	--	--	0	1,702.55	0	0	1,702.55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上述外汇远期合约需要部分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2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该合约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的具体情况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25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3,112,52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67,341,750.4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671.32元,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03,545,079.11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68.77万元。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和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分别于2020年1月1日和2020年5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正在机组调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公司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3,950.12	--	41,330.58	29,521.84	增长	15.00%	--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6	--	0.5571	0.3979	增长	15.00%	--	4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增长原因: (1)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2)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3)去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019年上半年属于建设期)。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9日	长青集团总部会议室、长青集团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茂名热电项目)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岐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邵璟璐,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科、贾少波	行业情况、项目建设、未来发展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青集团调研活动信息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